# 运输合同电子版(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12-07

*运输合同电子版一承运方(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运输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并遵照执行。一、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

**运输合同电子版一**

承运方(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运输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并遵照执行。

一、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运输货物的名称、性质。

本合同承运货物为柴油，属危险品运输，要求承运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驾押人员必须具备《危险品从业资格证》、《危险品押运证》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乙方承诺执行本合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货物的起运和到达地、运距

货物的起运地点、到达地点详见合同附件1。

运距以双方共同测定的为准。

四、运输单价、运费结算、付款方式

1、运费单价：\_\_\_\_元/吨/公里，此单价包括装卸费、运输费、各类风险、利润、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双方约定：运距\_\_\_\_公里内(包含80公里)的运费由\_\_\_\_\_\_\_\_支付，托运人(甲方)只支付运距超出\_\_\_\_公里以外部份的运输费用。

3、付款方式：月结，双方每月20日对帐完毕后，乙方开具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运费。

五、相关票证传递及验收流程

甲方对柴油出库单数量进行复磅后填写柴油过磅单并签名确认，甲方派人打铅封和全程押车，到达卸货点后甲方收油人员按油库实际出库数量开具《进场材料验收单》，乙方司机在《进场材料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并取一联带走，做为结算运费的依据。

六、运输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外，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至甲方指定到达地点前因发生交通事故或货物泄漏等造成的相关事故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若产生油品数量差异由甲方押车人员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运输过程中，因车辆交通事故、相关证照不齐全、被交警查扣等影响供应情况的，乙方必须及时处理，不得影响供应，因此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选运输队伍。

3、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输时限、到达地点等运输柴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为保证柴油质量，甲方安排人员在装油前对车辆罐体内部进行检视，确保专罐专用，并随车押运。如甲方对所装油品的质量有异议或有争议时，甲方可要求油库提供当批次的油品质量化验单，如甲方仍不放心所装油品质量，由甲、乙及油库三方共同在车辆出库前在车罐内取样，然后到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化验，所产生费用及车辆耽误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到卸油罐位置的道路如出现油罐车通行困难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甲方必须消除安全隐患，保证乙方车辆安全通行。

6、甲方卸油地的通行道路应符合油罐车安全通行要求;卸油地的设备设施应符合油罐车卸油安全操作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和卸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7、甲方一个卸油地有多个卸油点的，若距首个卸油点超过\_\_\_\_公里之上的(以油罐车上的里程表计数为准)，则按本合同第四条结算。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需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司机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过磅及检查工作，对不积极配合计量、调度卸货、辱骂、殴打甲方工作人员的事件，以\_\_\_\_元/次处罚。

3、甲方提前一天申报柴油运输需求计划给乙方，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需求计划后，应积极协调安排车辆进行运输，在收到运输需求计划第二天必须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应与甲方人员积极沟通，无故逾期的以\_\_\_\_元/车/天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如未正常卸货或收货方故意延误造成卸货时间过长(正常卸货时间为2小时)，甲方应按照100元/小时的标准给予乙方补偿，以此类推。

5、在符合法律和协议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柴油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柴油的合理损耗;

④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规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和安全的规定，避免因人为因素对自然环境以及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合同电子版二**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 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3、 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1)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真实有效;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装货的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 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2.5卸货：

(1) 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_\_\_\_\_\_\_小时按人民币\_\_\_\_\_\_\_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_\_\_\_\_\_\_元。

(3) 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 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珠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_\_\_\_\_\_\_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 (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2.7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 (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 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 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运输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安排请款，每月25-30日为付款日(逢节假日顺延)。

3、 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 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定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 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_\_\_\_\_\_\_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运输合同电子版三**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的采购和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设备运输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内容：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和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

5、 国家法规、规范、行业标准和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有关供货问题的协商、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交货方式为交钥匙工程。

第四条 合同价款

甲方向乙方订购 （包括运输）计人民币￥ 元， 安装计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范本《设备运输合同》。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生产厂家、技术规格及功能、备品备件、易损件、进口和国产部件清单、维保计划表、五至十年的易损件报价单等详见附表。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和施工、竣工，承担设备的质量问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存一份。双方约定合同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运输合同电子版四**

购苗方：(甲方)

运苗方：(乙方)

为了完成好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运输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苗木数量初步定为万株，分批运输，每次运输数量和地点双方临时协商而定，运输费用以实际运输数量结算。

二、运输苗木单价以公开招投标价格为准，每株元。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按照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把货物按时运输到目的地。

2、要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保证苗木无短缺、无损坏。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

4、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交付运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苗木安全送达目的地后，有权向甲方收取运费。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保证苗木无短缺、无损坏，如有短缺或损坏，应以实际价格赔偿，并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3、乙方在向甲方收取运费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票据。

五、违约责任：若未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任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运输合同电子版五**

委托方： 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托 运 人 地 址 电话

承 运 人 地 址 电话

装货地点 发货人 电话

卸货地点 收货人 地址 电话

启运时间 年 月 日 时 运 到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货物名称 包 装 形 式 件数 价值 运 费 运费结算方式

托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时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时

收货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签约地： 编号：

本运单经承运方和托运方签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合同法》及以下有关规定。

一、托运方权利义务：

1、要求承运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指定地点;

2、按照约定形式对螃蟹进行包装，并支付运输费用。

二、承运方权利义务：

1、要求托运方按照螃蟹运输的约定对螃蟹进行包装并送到装货地点 .

2、 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人凭有效证件提取螃蟹。

收货人未及时提取螃蟹的，须及时通知托运人。

三、违约责任。

1、托运方责任：由于托运方的原因造成螃蟹死亡的，或收货人在接到承运方提取螃蟹通知后未及时提取螃蟹造成的损失由托运方承担;

2、承运方责任：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遇有大雾天可合理延迟)、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托运方螃蟹损失的，承运方应赔偿托运方的实际损失(按签约当日的收购价)并退还运输费用。

3、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它约定：

由于下列原因，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承运人证明螃蟹短少、毁损、死亡、灭失、运输时间延迟，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他人交通事故等造成高速公路封闭不能按时履约;

3、托运方、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五、生效条件：托运方、承运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份，报合同指导站备案。

六、纠纷处理办法：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书面向合同指导站申请调解或向高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